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莲财预字〔2022〕761号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莲湖区卫健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2458 号），为保证 2023 年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预算指标 255.43 万元，专项用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于收到文件后，尽快将资金分解至系统相关单位，并将分解结果报区财政局备案，同时通知相关单位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工作。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

三、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项目绩效实施

和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255.4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执行药品零差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期限		2023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服务对象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		≥90%